**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REIT（场内简称：平安广州广河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 180201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6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6782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119,025,295.23 |
| 本次分红比例 | 99.98%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19,000,000.00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 | 1.7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1、本基金2023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43,722,058.92元，已向投资者分配424,696,763.69元，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119,025,295.23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119,000,000.00元，分红比例为99.98%。本次分红符合合同约定。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4月24日 | |
| 除息日 | 2024年4月25日（场内） | 2024年4月2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4月29日（场内） | 2024年4月26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3号--基金通转让业务办理》，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在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基础上进行以下项目的调整：应收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支出；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付项目的变动；资本性支出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2023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43,722,058.92元，扣减已分配金额后，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119,025,295.23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2）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